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1)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辭任**
- (2)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委任、董事改任及分工調整**
- (3)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4) 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成員**
- 及**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辭任

吳以芳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辭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

王可心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辭任第九屆董事會聯席董事長，自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

2.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委任、董事改任及分工調整

董事會選舉陳玉卿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關曉暉女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聯席董事長（不再擔任副董事長）、文德鏞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任期自2025年4月29日起。

陳玉卿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由非執行董事改任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可心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任陳玉卿先生為授權代表，自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

3.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於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徐曉亮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現任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由於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於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各自現任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之相關職務。

4. 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建議(i)重選現屆董事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重選現屆董事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iii)重選現屆董事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選舉楊玉成先生及Chen Penghui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設置職工董事一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董事會及監事會擬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取消監事會，並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相應廢止其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

6.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告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及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

1.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辭任

於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吳先生」)及王可心先生(「王先生」)之辭職函。吳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辭任(i)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王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辭任第九屆董事會聯席董事長(「聯席董事長」)。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吳先生及王先生就上述職務之辭任自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

吳先生及王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就上述職務於任期內與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間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上述職務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及王先生於其上述職務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2.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委任、董事改任及分工調整

由於吳先生辭任董事長及授權代表以及王先生辭任聯席董事長，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選舉陳玉卿先生(「陳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關曉暉女士(「關女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聯席董事長(不再擔任副董事長)、文德鏞先生(「文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任期自2025年4月29日起；
- (2) 陳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由非執行董事改任執行董事；
- (3) 吳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
- (4) 王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將變更為陳先生。董事會亦宣佈委任陳先生為授權代表，自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陳先生將與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陳秀玲女士共同履行授權代表相關職責。

陳先生、關女士、文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玉卿先生

陳先生，49歲，現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均自2025年4月29日起任)，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管理層職務。陳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其間曾於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監、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於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聯席總裁，於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及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長。陳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高級副總裁，並曾任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上海大學材料學院教師，於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歷任延鋒偉世通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延鋒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延鋒偉世通(北京)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上海延鋒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埃力生(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發展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迅達(中國)電梯有限公司中國中區人力資源經理，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購寶商業集團高級人力資源整合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陳先生擁有上海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陳先生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陳先生作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擔任董事長的任期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連選。陳先生與本公司將簽訂之相關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將不會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其薪酬將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實際工作效益以及現行市況等綜合因素釐定；但陳先生不會就其所擔任的董事長職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154,000股股份(包括134,000股內資股股份(「A股股份」)及2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即2,671,326,465股，下同)的約0.01%。除上文披露之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改任為執行董事及擔任董事長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改任為執行董事及擔任董事長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曉暉女士

關女士，54歲，現任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2025年4月29日起任)，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職務。關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其間曾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財務部總經理等職，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執行總裁、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於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於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聯席董事長。關女士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副總裁、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股份代號：02696)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監事會主席。關女士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孟買證券交易所(「孟交所」)及印度證券交易所(「印交所」)上市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Gland Pharma」)(股份代號：GLAND)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關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女士擁有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會計學碩士學位。關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質，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關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之相關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未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其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實際工作效益以及現行市況等綜合因素釐定。關女士作為第九屆董事會聯席董事長的任期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關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連選。關女士不會就其所擔任的聯席董事長職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關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關女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356,357股股份（包括331,357股A股股份（其中63,6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購注銷）及25,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0.01%。除上文披露之外，關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關女士擔任聯席董事長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關女士擔任聯席董事長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文德鏞先生

文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2025年4月29日起任）、首席執行官，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職務。文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其間曾任職於附屬公司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藥友」），歷任營銷二部總經理、副總裁、總裁、副董事長等職，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聯席總裁，於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總裁，於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文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宏漢霖（股份代號：02696）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上市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11）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28）監事會主席。文先生曾任深交所

上市公司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52)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文先生曾任職於重慶製藥六廠(係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藥友之前身)。文先生現為上海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上海執業藥師協會副會長、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會長、中華預防醫學會理事。文先生畢業於華西醫科大學(現為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藥學專業並擁有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文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相關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未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文先生不會就其所擔任的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文先生之薪酬係就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取得，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實際工作效益以及現行市況等綜合因素釐定。文先生作為第九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的任期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連選。

文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文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165,357股股份(包括145,357股A股股份(其中63,6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購注銷)及20,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0.01%。除上文披露之外，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文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文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吳以芳先生

吳先生，56歲，現任非執行董事(2025年4月29日起任)，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管理層職務。吳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總裁、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Sisram Medical Ltd(即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96)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宏漢霖(股份代號：02696)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其間曾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總裁，於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8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長；於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高級副總裁、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監事會主席、孟

交所及印交所上市公司 Gland Pharma (股份代號：GLAND) 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任職於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生化」)、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製藥」)、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徐州萬邦生化」)、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徐州生化、徐州(萬邦)生化製藥、徐州萬邦生化、江蘇萬邦生化醫藥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萬邦(江蘇)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前身)。吳先生現為江蘇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藥品監督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醫藥新聞信息協會副會長、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名譽會長、上海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吳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擁有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吳先生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訂立任命函，吳先生作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連選。吳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吳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以

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1,295,224股股份(包括922,224股A股股份(其中87,448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購注銷)及373,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0.05%。除上文披露之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5年6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第十屆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徐曉亮先生(「徐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其現任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之相關職務。徐先生將不再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連選。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應超過六年。

由於李玲女士(「李女士」)及湯谷良先生(「湯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於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李女士及湯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其各自現任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之相關職務。

徐先生、李女士及湯先生均已確認，彼等於任期內與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間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李女士及湯先生於其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4. 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5年6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第十屆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第十屆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職工董事。

董事會建議(i)重選現屆董事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重選現屆董事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iii)重選現屆董事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選舉楊玉成先生(「楊先生」)及Chen Penghui先生(「Chen PH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Chen PH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楊先生及Chen PH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楊玉成先生

楊先生，59歲，現任上海鈺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鈺遠」)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上海市金融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3年7月歷任上海財經大學助教、講師；於1993年8月至1999年1月歷任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211、02611)營業部負責人、研究員、證券投資部總經理助理、營銷總部負責人等職；於1999年2月至2001年7月歷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大眾科技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現股份代號為：600635、01635)副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歷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財務總監、副總裁；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東方證券(2015年該公司於上證所上市、2016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現股票代碼為：600958、03958)黨委委員、副總裁，期間於2012年1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東方證券董事會秘書、於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兼任東方證券聯席公司秘書；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上

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任上海弋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負責人；於2024年4月起任上海鈺遠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擁有日內瓦大學財富管理專業博士學位。楊先生為正高級經濟師，在企業財務管理、風險控制、資本運作等領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楊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Chen Penghui 先生

Chen PH先生，53歲，為博睿瑜業(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並於該公司管理之若干醫療基金擔任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Chen PH先生於2018年6月至今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0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9月至今任深交所上市公司成都普瑞眼科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239)獨立董事。Chen PH先生曾於1998年5月至2001年8月在美國生物技術公司Ligand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LGND)擔任研究員，從事新藥研發工作；於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歷任尚華醫藥研發服務集團(2010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2013年退市，股票代碼：SHP)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總裁等職；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醫療基金負責人、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合夥人；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深交所上市公司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23)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676)董事；於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78)獨立非執行董

事。Chen PH先生擁有南京大學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美國杜蘭大學藥物化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Chen PH先生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Chen PH先生現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醫藥創新投資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醫療健康和養老產業投資專業委員會委員，並先後作為研究科學家、企業家和投資人活躍於境內外醫療健康行業超過25年。

Chen PH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Chen PH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先生及Chen PH先生已分別確認，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及Chen P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文建議委任楊先生及Chen P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及Chen PH先生尚未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命函。建議委任楊先生及Chen PH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已獲股東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Chen PH先生的津貼標準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稅前，以實際任期結算)。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上述提名事宜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楊先生及Chen PH先生的任職資格需經上證所審核確認。

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設置職工董事一名並

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上述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當選後，且以擬修訂的公司章程獲股東批准為前提，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一名職工董事共同組成第十屆董事會。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2025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會議分別審議通過，擬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取消監事會，並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相應廢止其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係根據（其中包括）新《公司法》、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新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其於2025年3月28日頒布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作出。建議修訂經股東批准後，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相關職權。

上述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有效。於股東會批准建議修訂前，本公司監事會及監事仍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現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6.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